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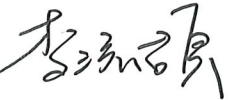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楊維如 委員



記錄：李泓頡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珺宗、稽核主管代理人李咏臻及營運管理部副理 李泓頡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於 114/5/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於 114/5/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作融資背書保證案。	於 114/5/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07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4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 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 日本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相關花費案，請參閱附件六。

(三) 新加坡子公司辦公室承租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4,85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1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對新加坡子公司增資案。

說明：

一、因應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之業務發展及擴大市場佈局，需充實營運資金。

二、依據子公司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評估，擬由本公司對其增資新幣 215 萬元整(SGD 2,150,000)，投資評估計畫，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次增資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辦理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匯出、文件簽署及申報程序等。

五、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加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300 萬美元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加坡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向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辦理融資所需，本公司擬增加對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300 萬美元。本次新增後，累計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將達 500 萬美元。
 - 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簽署新加坡子公司融資擔保相關文件。
 -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資金貸與新加坡子公司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案。

說明：

- 一、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於 114 年 6 月取得 VSMC 工程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25 仟元（約合新台幣 9.2 億元）。惟本次增資後其資本額僅新幣 300 萬元（約合新台幣 0.69 億元），為支應其工程執行期間之短期營運週轉及業務往來所需資金，擬由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 二、本次資金貸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其中業務往來關係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上限各為新台幣 75,000 仟元，貸與期間為 1 年，年利率按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2.4% 計算，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償還，另考量新加坡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經營風險由本公司全數承擔，爰免提供擔保品，相關評估資料請詳附件十一。
 -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指定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案。

說明：

- 一、鑑於近期新台幣匯率波動加劇，為有效控管本公司外匯風險，降低匯兌損益，擬向永豐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承做避險性遠期外匯契約，交易額度為美金 50 萬元內。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本公司相關內控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指定一名高階主管負責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如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三、擬請董事會同意指定營運資源長廖佩君女士為本項交易之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

薪工循環	附件十二
------	------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指派獨立董事楊維如於任期內統一代表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署合約，並得視情況授權其他獨立董事代理案。

說明：

一、鑑於本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將陸續進行材料採購、工程外包等業務往來，並簽署相關合約，惟雙方負責人同為曾國強董事長，為避免董事涉入《民法》第 103 條所稱自為代理情形，並依《公司法》第 223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建議授權獨立董事楊維如統一代表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署相關合約，以符合法令並落實公司治理。

二、為提高程序效率，建議於楊維如擔任獨立董事任期內統一授權其簽署前述合約，免逐案提報審議；倘其因故不克執行，得以書面方式單次授權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簽署，以維持業務之正常推動。

三、所有簽署合約及交易條件，仍須符合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定，並經相關單位依法進行審查與確認。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美國市場，擬於美國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說明：

一、為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拓展北美市場商機，提升本公司國際佈局與營運效益，預計以美金 1,000,000 元內，以直接投資方式，計畫於美國亞利桑那州設立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進行設立相關事務。投資評估計畫，請參附件十五。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出售電力系統材料予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 案。

說明：

一、因應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 承接 VSMC 專案所需，為確保其於專案執行期間營運順利並避免供應中斷風險，由本公司擬先行向供應商 UCAN HONG KONG LIMITED 採購電力系統相關材料，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90,000 仟元，後續依採購成本及營業費用加成 10~12%

之價格，辦理出售予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 之作業。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星期五)上午 10 時 35 分